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77號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號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71號

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0號

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4號

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5號

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6號

原 告 黃國興
琚細紅
鄭燕霞

林瑞泰

林建亨

邱子文

被 告 羅志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前揭規定依同法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黃國興、琚細紅、鄭燕霞、林瑞泰、林建亨、邱子文對被告羅志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

01 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
02 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07 法官 李信龍
08 法官 曾煒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季珈羽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